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增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结果通知书

增财评审复〔2018〕23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9号)等规定,你单位送审的增城区荔城街国丰小区微改造项目概算经我局委托增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现已完成评审报告(报告编号:增财审〔2018〕229号)并通知如下:

评审结果为:送审额:5,615,188.10元,审定额:5,176,846.97元,核减额:438,341.13元。

请按照评审结果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增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结果通知书

增财评审复〔2018〕226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9号）等规定，你单位送审的增城区荔城街和丰小区微改造项目概算经我局委托增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现已完成评审报告（报告编号：增财审〔2018〕223号）并通知如下：

评审结果为：送审额：5,945,827.92元，审定额：5,556,298.18元，核减额：389,529.74元。

请按照评审结果执行。

